

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

梅区环建函[2017]045号

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永霞洗衣店年洗涤 200 吨布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梅州市梅江区永霞洗衣店：

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永霞洗衣店年洗涤 200 吨布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现场勘查和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梅州市梅江区永霞洗衣店年洗涤 200 吨布草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泮坑三房 120 号 (E 116° 07' 52" , N 24° 15' 45")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,所用厂房的办公生活区为自建住宅楼房 (共 3 层) 的首层和楼前搭建的铁皮棚,其他楼层用作居住。本项目主要洗涤饭店台布、酒店床上用品等布草,洗涤规模为 556 kg/d, 合计 200t/a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,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,从环境保护角度,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锅炉废气，锅炉废气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向高空排放，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0）燃气标准。

2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水膜除尘废水、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3、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水洗衣机、烘干机、锅炉、除尘设施等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通过采取消声、吸声、隔声、隔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、4类标准；

4、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渣、锅炉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。锅炉渣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外卖给收购商作肥料原料，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，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生产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

